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 5/F.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: (38) in FP 209/G/V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:
圖文傳真 Fax: 2723 2197
電話 Tel. No.: 2733 7746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實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S251) 的新銷售安排

特此通知，消防處將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銷售 FS251 的新安排。

購買 FS251 的新程序

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《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》第 9 條，只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承辦商）方獲授權簽署 FS251。此外，該規例訂明，每當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，向作出指示（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）的人發出一份 FS251，並將副本送交香港消防處。

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消防處售出超過 90 萬張 FS251 予承辦商，但在這段期間送交消防處的 FS251 副本只佔總數約 50%，即 45 萬張。當中的差距顯示，部分承辦商可能已向客戶發出 FS251，但卻未有依照規例將副本送交消防處。違反上述規例不但影響本港的消防安全，同時亦損害承辦商的利益。有見及此，消防處將實施新安排，以加強對銷售 FS251 的監管。具體而言，消防處將規定所有承辦商或其代表在購買 FS251 時，遞交由該承辦商或獲授權簽署的代理人簽署的購買表格。表格的樣本夾附於本函附錄，以供參考。有關表格由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可從 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orms/fs251_purchase_form_chi.pdf 下載。

削減 FS251 的銷售點

目前，承辦商可於下列地點購買 FS251：

地點（甲）：尖沙咀東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廈 5 樓繳費處

地點（乙）：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刊物銷售小組

地點（丙）：網上政府書店 <http://isd.gov.hk/eng/bookorder.htm>

過去三年，少於 9% 的 FS251 經由地點（乙）及（丙）售出。因此，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，政府將停止在該兩個地點銷售 FS251。此舉除可節省行政成本，亦有助上述購買 FS251 的新安排順利推行。自該日起，消防總部大廈 5 樓繳費處（即地點（甲））將成為 FS251 的**唯一銷售點**。

消防處計劃推行上述安排時，已諮詢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。我們明白，承辦商在短期內可能需適應新安排，然而，為確保香港的消防安全及保障承辦商的利益，這些措施實屬必要，希望各位體諒，並賜予合作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33 7617 與消防處負責人員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曾永鴻



代行)

2014 年 7 月 22 日